

代號：4901
頁次：4-1

10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106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、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鐵路人員考試
等 別：佐級考試
類 科 別：事務管理
科 目：法學大意
考試時間：1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50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三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- C 1 在法律適用上，有強行法與任意法的區別，下列何者多屬任意法？
(A)刑法 (B)社會秩序維護法 (C)民法 (D)所得稅法
- D 2 刑法第 1 條前段規定：「行為之處罰，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。」係本於何種法律原則？
(A)誠信原則 (B)比例原則 (C)依法行政原則 (D)罪刑法定原則
- C 3 關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分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公法之執行得適用行政執行法，私法之執行適用強制執行法
(B)公法之賠償適用國家賠償法，私法之賠償適用民法
(C)公法之處罰適用行政罰法，私法之處罰適用非訟事件法
(D)一般公法訴訟適用行政訴訟法，一般私法訴訟適用民事訴訟法
- B 4 民法規定：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」經由何種方法，可以由該條得到「經本人承認而對於本人生效力」的結論，稱為：
(A)體系解釋 (B)反面解釋 (C)歷史解釋 (D)類推適用
- A 5 對於法律條文中「推定」與「視為」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「視為」之意義為，法律明文規定，符合一定構成要件時，擬制發生一定效果
(B)被「視為」之事項可以舉反證推翻之，被「推定」者則不可
(C)二者均可以舉反證推翻之
(D)二者均不可以舉反證推翻之
- D 6 下列事項何者不得逕以命令定之？
(A)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、事物之分配等事項 (B)關於各機關認定事實、行使裁量權等執法事項
(C)關於執行法令之細節性、技術性事項 (D)關於人民之權利、義務事項
- C 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授權，訂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」發布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，尚應踐行下列何一程序？
(A)送行政院法規會審查 (B)送行政院備查 (C)送立法院審查 (D)送法務部備查
- D 8 違反地方自治事項之行政業務者，直轄市法規得規定處以罰鍰。關於罰鍰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最高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(B)逾期不繳納者，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
(C)得規定連續處罰 (D)逾期不繳納者，得由裁罰機關管收之
- A 9 下列何者無自治立法權？
(A)省 (B)直轄市 (C)縣(市) (D)鄉(鎮、市)
- B 10 甲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準用乙法規之規定，在乙法規修正後始發生之該事項，應準用何法規？
(A)仍應準用修正前之乙法規
(B)一律準用修正後之乙法規
(C)原則準用修正前之乙法規，但修正後乙法規有利於人民者，準用修正後之乙法規
(D)原則準用修正後之乙法規，但修正前乙法規有利於人民者，準用修正前之乙法規
- C 11 公務員甲明知所屬上級公務員之職務命令違法，但未向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，仍執行該職務命令，則甲應受下列何種處置？
(A)甲之執行係屬依法令之行為，不予處罰
(B)甲之執行並無故意，應依法減輕處罰
(C)甲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，應依法處罰
(D)甲消極地未窮盡所有可能手段處理，應依法加重處罰
- D 12 某外國人在臺灣旅遊，臨時受邀幫助民宿老闆修理房屋，並獲有報酬，違反我國就業服務法。主管機關欲裁罰時，該外國人表示，並不知道相關規定，則主管機關不得以下列何種方法處理？
(A)考量其情節，決定維持原有處罰 (B)考量其情節，決定減輕其處罰
(C)考量其情節，決定免除其處罰 (D)考量其情節，決定加重其處罰

- B 13 依司法院解釋，下列何者不屬於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？
 (A)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法請求法院救濟
 (B)保障訴訟權之審級制度，應設置通常上訴救濟制度
 (C)法院之審判程序，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
 (D)人民經法院訴訟程序所謀求之權利救濟，應及時且有效
- D 14 關於行政法院管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交通裁決事件由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 (B)收容聲請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 (C)交通裁決事件行政訴訟，只能向被告機關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起
 (D)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
- C 15 訴願事件涉及鄉公所就鄉自治事務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縣政府僅能就此處分進行下列何種審查決定？
 (A)效能性 (B)公益性 (C)合法性 (D)適當性
- D 16 關於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保障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(A)以實現個人自由、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為保障目的
 (B)公立學校教職員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請領退休金之權利，亦受財產權之保障
 (C)個人行使財產權應依法受社會責任及環境生態責任之限制
 (D)內政部對設籍於 921 大地震災區且住屋全倒之人民發給慰助金，是對其財產權損失之補償
- A 17 司法院釋字第 483 號解釋：「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，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，不得降級或減俸」，此為服公職之基本權利何種功能之展現？
 (A)制度性保障功能 (B)第三人效力功能 (C)分享權功能 (D)國家保護義務功能
- A 18 下列行政行為，何者違反法律優位原則？
 (A)行政院所發布之函釋，與內政部所訂定之法規命令不符
 (B)勞動部就大學兼任助理之工作屬性所發布之函釋，與教育部針對同一事項所為之函釋見解不同
 (C)新北市政府發放育兒補助金之裁量基準，與臺北市政府不同
 (D)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就藝文團體所為之補助決定，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不符
- C 19 關於法律保留原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(A)法律保留原則乃依法行政原則內涵之一，又可稱為積極之依法行政原則
 (B)法律保留原則於給付行政領域亦有適用
 (C)行政機關欲訂定行政命令剝奪人民之生命，必須有法律明確授權，始符合法律保留原則
 (D)執行法律之細節性、技術性次要事項，由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，並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
- D 20 依司法院解釋之見解，關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(A)教師法以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」作為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要件，與法律明確性之要求並無違背
 (B)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概念，其意義依法條文義及立法目的，如非受規範者難以理解，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，即與法律明確性原則無違
 (C)以法律限制人民權利，其構成要件應使受規範者可能預見其行為之法律效果，以確保法律預先告知之功能，並使執法之準據明確，以保障規範目的之實現
 (D)檢肅流氓條例中關於「欺壓善良」以及「品行惡劣、遊蕩無賴」之規定，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
- B 21 依司法院解釋，下列何者抵觸憲法第 7 條之規定？
 (A)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要求政府採購得標廠商員工逾百者，於履約期間應進用一定比例原住民
 (B)所得稅法以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未滿 20 歲或滿 60 歲以上，為減除其免稅額之限制要件
 (C)中央警察大學碩士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以有無色盲，決定能否取得該校之入學資格
 (D)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有法律上婚姻關係之配偶間相互贈與之財產，免徵贈與稅
- A 22 公務人員撫卹法對於公務人員自殺死亡是否給予撫卹，未定明文。行政機關認為公務人員與軍人本質上皆屬公務人員，照顧遺族精神無異，遂比照軍人撫卹條例規定，對公務人員因久病厭世自殺死亡仍以「因病死亡」為由辦理撫卹。此為何種原則之體現？
 (A)平等原則 (B)信賴保護原則 (C)法律保留原則 (D)職業文官原則
- B 23 關於平等權或平等原則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 (A)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就連署之規定，係為防止人民任意參選，耗費社會資源，屬在合理範圍內所為適當之規範，與憲法所定平等權無違
 (B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對政黨推薦候選人須繳納保證金減半之規定，屬合理之差別待遇，與憲法第 7 條之意旨無違
 (C)立法機關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，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
 (D)所謂平等，係指實質上之平等而言
- B 24 依司法院解釋，關於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 (A)行政執行分署之執行員非屬憲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之警察機關，故不得執行拘提、管收
 (B)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，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，均須踐行相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
 (C)為阻絕傳染病之傳染蔓延所採取之強制隔離處置，應先經法院同意後方可實施
 (D)為遣送無入境我國權利之外國人並防止其脫逃，入出國及移民署無須經法院同意，即得對其為暫時收容之處分

- B 25 行政機關依法報請徵收土地闢建大眾捷運系統路線，並得同時徵收其周邊非必須之毗鄰地區土地，此恐違反下列那一項原則？
(A)信賴保護原則 (B)比例原則 (C)明確原則 (D)誠信原則
- C 26 關於不當得利返還責任之敘述，下列何者錯誤？
(A)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
(B)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
(C)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，於給付時因過失而不知無給付之義務者，不得請求返還
(D)受領人於受領時，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者，返還利益外，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
- B 27 甲對乙有新臺幣 100 萬元之債權，起訴請求乙清償，訴訟繫屬中甲將該債權讓與給丙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經甲、乙同意後，丙必須取代甲承當訴訟
(B)債權讓與後，甲雖不具備債權人資格，仍得為此訴訟之適格當事人
(C)法院僅於甲聲請告知丙時，方得以書面將此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丙
(D)因訴訟標的是債權，此判決之效力僅及於當事人，不及於繼受人
- B 28 民事訴訟之準備程序，其主要任務為何？
(A)調查證據 (B)闡明訴訟關係
(C)言詞辯論 (D)駁回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起訴
- B 29 依民事訴訟法規定，允許原告提起客觀合併之訴，下列何者非此合併訴訟之要件？
(A)原告對於同一被告提起數宗訴訟 (B)法院對該數訴訟均有管轄權
(C)數訴訟得行同一種訴訟程序 (D)該數宗訴訟均不得專屬其他法院管轄
- D 30 受監護宣告之甲在人行道上騎腳踏車撞傷行人乙，甲應否對乙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係以下列何者作為判斷標準？
(A)甲行為時之權利能力 (B)甲行為時之行為能力 (C)甲行為時之訴訟能力 (D)甲行為時之識別能力
- B 31 關於上訴救濟程序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對於簡易訴訟之第一審裁判，得上訴或抗告到管轄之高等法院，其審判以合議行之
(B)對於簡易訴訟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
(C)對於通常程序之第二審上訴，在上訴程序中，不得為訴之變更、追加、提起反訴、或提出附帶上訴
(D)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，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為無誤者，法院應依職權為其飛躍上訴到第三審
- D 32 關於租賃契約之敘述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(A)承租人違法轉租者，出租人得解除契約
(B)民法第 422 條規定，不動產租賃契約，其期限逾 1 年者，應以書面為之。若未以書面為之，則其期限縮短為 1 年
(C)依民法第 442 條之規定，租賃物為不動產者，承租人得因其價值之降低，請求法院減少其租金。而為保障承租人，出租人不得依同條之規定，請求法院增加其租金
(D)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除非當事人有反對之約定，否則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任意轉租他人
- A 33 5 歲之兒童所為之行為，下列何者是有效的？
(A)無主玩具之先占 (B)拋棄玩具之所有權 (C)受領玩具之贈與 (D)訂立玩具之買賣契約
- D 34 政府為興建高速鐵路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成立地上權，卻未定有期限者，則該地上權之存續期限應如何定之？
(A)政府或甲均得隨時終止地上權
(B)該地上權之存續期限為 20 年
(C)該地上權之存續期限視為無限期
(D)以該高速鐵路使用目的完畢時，視為該地上權之存續期限
- D 35 買受人請求將標的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，標的物之危險，自何時起由買受人負擔？
(A)自出賣人交付標的物於買受人時起
(B)自出賣人和買受人成立買賣契約時起
(C)自買受人交付價金給出賣人時起
(D)自出賣人交付標的物於為運送之人或承攬運送人時起
- D 36 甲男有寡母乙、配偶丙、子女丁與戊。丁已婚，生有 A、B 二子。丁早於甲死亡，甲死亡後留下財產 300 萬元，應如何繼承？
(A)丙、戊各得 150 萬元 (B)乙、丙各得 150 萬元
(C)丙、戊、A、B 各得 75 萬元 (D)丙、戊各得 100 萬元，A、B 各得 50 萬元
- A 37 甲男 50 歲，於離婚後與 30 歲之乙女結婚。關於乙收養子女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乙可以收養甲與前妻丙所生之丁；丁現年 14 歲 (B)乙可以收養與甲同父異母之弟弟戊；戊現年 10 歲
(C)乙可以收養甲之孫女己；己現年 1 歲 (D)乙可以收養甲之非婚生子女庚；庚現年 19 歲
- D 38 下列何種情形，給付人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受領人返還因無法律上原因所受之利益？
(A)履行道德上義務之給付
(B)債務人對於未到期之債務，因清償而為給付
(C)因清償債務為給付，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義務
(D)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，而該不法原因僅存於受領人一方者

- D 39 甲男為報復乙女，趁乙女不注意時偷拍乙女裸身照，並將其陸續寄給乙女的親友，致乙女精神痛苦。乙女就人格權所受侵害得主張之救濟方式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乙得主張除去侵害請求權 (B)乙得主張防止侵害請求權
 (C)乙得主張精神撫慰金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(D)乙對照片得主張所有人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- A 40 關於刑法第 23 條正當防衛規定之適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正當防衛僅得針對現在不法侵害為之
 (B)如現實上不存在現在不法侵害，所為之防衛行為即屬過當
 (C)正當防衛之必要性，應以利益權衡的判斷決定
 (D)防衛他人權利之行為不能成立正當防衛
- D 41 甲因拍戲，持道具開山刀對演員乙強搶財物，路人丙誤以為甲對乙進行強盜行為，將甲制服在地。此種情形屬下列何種錯誤？
 (A)打擊錯誤 (B)因果關係錯誤 (C)客體錯誤 (D)容許構成要件錯誤
- B 42 甲除扶養母親乙外，並與其配偶丙共同撫育 15 歲之子丁。某日丁上學途中，在十字路口遭戊駕車違規撞傷。下列何人不得就丁被害之事實提起告訴？
 (A)甲 (B)乙 (C)丙 (D)丁
- D 43 關於刑法上公務員瀆職罪章之各罪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公務員雖期約賄賂，但只要沒有實際收到賄款，即不成立犯罪
 (B)公務員雖收受賄款，但只要不從事違背職務之行為，即不成立犯罪
 (C)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，因無積極行為，故不成立犯罪
 (D)公務員圖利國庫，不成立圖利罪
- A 44 下列何物縱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，仍應宣告沒收？
 (A)犯殺人罪所用之凶刀 (B)偽造貨幣之器械 (C)變造之借據 (D)竊得之他人手機
- D 45 下列何者，為緩刑宣告效力所及？
 (A)沒收 (B)保安處分 (C)從刑 (D)罰金
- C 46 甲同時對巡邏員警乙、丙、丁三人辱罵三字經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甲成立 1 個公然侮辱罪 (B)甲成立 3 個公然侮辱罪，法條競合
 (C)甲成立 1 個侮辱公務員罪 (D)甲成立 3 個侮辱公務員罪，想像競合
- B 47 關於刑法第 134 條不純正瀆職罪之適用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公務員犯罪不論是否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利、機會或方法而為之，均有刑法第 134 條之適用
 (B)公務員執行職務縱非合法，若係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而故意犯刑法瀆職罪章以外之罪，即有刑法第 134 條之適用
 (C)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亦有刑法第 134 條之適用
 (D)公務員犯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亦有刑法第 134 條適用
- A 48 公務員甲藉勢藉端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使債權人乙心生畏懼而免除其債務。甲以上所為依實務見解應如何論斷？
 (A)成立刑法第 134 條與第 346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恐嚇得利罪
 (B)應逕以貪污治罪條例處斷，不成立刑法第 346 條第 2 項恐嚇得利罪
 (C)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勢藉端勒索財物罪
 (D)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
- D 49 甲冒法官之名，以行動電話對警察捏稱某處有人正在進行毒品交易，經警前往調查後，發現甲所言不實。甲所為應如何論處？
 (A)成立刑法第 158 條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
 (B)成立刑法第 159 條之冒充公務員之官銜罪
 (C)僅成立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
 (D)成立刑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未指定犯人之誣告罪與刑法第 159 條之冒充公務員之官銜罪，二罪數罪併罰
- D 50 甲將面額 10 元之歐元真鈔，以藥水塗改之方式變更為 100 元之面額，並持以與不知情之 A 交易，甲之行為最後應論以下列何罪名？
 (A)偽造通用紙鈔罪 (B)行使變造通用紙鈔罪 (C)偽造通用銀行券罪 (D)變造有價證券罪